



合泰电机

NEEQ : 834300

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CHANGZHOU HETAI ELECTRIC MOTORS ELECTRIC APPLIANCE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赵卫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红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红波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5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无保留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6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谢红波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19-88363711
传真	0519-88369919
电子邮箱	645400471@qq.com
公司网址	www.ht-motor.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江苏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勤新村工业集中区合泰电机, 21301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秘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1,487,010.31	74,657,275.71	9.1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774,863.27	20,056,954.44	28.5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22	2.51	28.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37%	67.4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37%	73.13%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8,377,463.91	69,427,196.90	-1.5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17,908.83	5,859,597.17	-2.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92,491.46	6,021,292.90	-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6,354.15	1,193,630.01	38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4.95%	34.2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3.97%	35.1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3	-2.74%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0	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000,000	100.00%	0	8,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000,000	100.00%	0	8,000,000	100.00%
	董事、监事、高管	8,000,000	100.00%	0	8,000,000	10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8,000,000	-	0	8,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赵卫忠	7,333,333	0	7,333,333	91.67%	7,333,333	0
2	高昉	666,667	0	666,667	8.33%	666,667	0
合计		8,000,000	0	8,000,000	100.00%	8,000,000	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股东中，赵卫忠直接持有公司 91.67%的股份，高昉直接持有公司 8.33%的股份，二人系夫妻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①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变更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影响金额	2018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影响金额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票据	233,630.50	83,630.50

	应收账款	20,902,517.61	16,028,659.9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136,148.11	-16,112,290.40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票据	3,668,993.30	3,531,352.12
	应付账款	17,694,540.02	15,463,239.5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363,533.32	-18,994,591.65

②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233,630.50		-233,630.50
应收款项融资		233,630.50	233,630.5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83,630.50		-83,630.50
应收款项融资		83,630.50	83,630.50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33,630.5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33,630.5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83,630.5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3,630.50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账
----	-------------------	-----	------	-----------------

	面 价 值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加：从应收票据转入		233,630.50		
应收款项融资				233,630.50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3,630.50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233,630.50		
应收票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账面 价值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加：从应收票据转入		83,630.50		
应收款项融资				83,630.50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3,630.50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83,630.50		
应收票据				

③ 执行修订后债务重组、非货币资产交换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和财会〔2019〕9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政部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和核算要求，相关修订适用于2019年1月1日之后的交易。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空)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	------------	--------------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136,148.11	0	-	-
应收款项融资	0	233,630.50	-	-
应收账款	0	20,902,517.61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363,533.32	0	-	-
应付票据	0	3,668,993.30	-	-
应付账款	0	17,694,540.02	-	-

3.3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